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7]13号、财会[2017]15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以财会[2017]13号、财会[2017]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

知》(财会[2006]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,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,对2017年以前的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不进行追溯调整;公司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号)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有利于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9日